

【實務新知】

美國、德國及法國審計監理機關 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 最新發展趨勢

羅嘉宜 (證期局稽核)

金旻姍 (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隨著跨國企業及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跨國會計師公開監理機制之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為利建構跨國溝通的平台，以促進跨國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及全球審計監理機關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重要查核發現、實務經驗分享，「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簡稱 IFIAR) 因運而生，自 2006 年 9 月成立迄今，全球計有 44 國之審計監理機關加入成為會員，及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世界銀行 (World Bank)、國際證券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銀行巴賽爾監督機構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及國際保險監理組織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公眾利益監督委員

會 (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 總計 7 大國際組織為觀察員，透過共同溝通之平台，協助強化跨國會計師監理品質。

IFIAR 因應實務需求，分別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協助重要監理工作之推動，包括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 Current Issues Task Force (CITF)、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準則整合統一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及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Investor Working Group) 等 6 個工作小組。

我國於 2008 年 9 月正式成為 IFIAR 會員，除派員出席 IFIAR 2009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全體會員大會外，另 IFIAR 審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實為審計監理機關最為核心業務，援例除每年例行性之 2 次會員大會外，則由 IFIAR 六大工作小組之一之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ing Group) 定期召開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邀集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人員與會，就近期檢查發現缺失及建議因應方法等提出看法，並由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多年，較有經驗之歐美國家代表分享其近期內部最新檢查技術及檢查方法。

本 (2012)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於 2012 年 3 月上旬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市召開，金管會甫於 2009 年下半年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爰派員與會，藉由出席會議之便，瞭解國外目前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以利有效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及吸取國外寶貴經驗。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包括當前經濟及金融環境所涉重要審計議題、檢查工作小組近期重要發現缺失及其成因與相關因應措施等，重點說明如後。

貳、IFIAR 檢查工作小組運作實務

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為 IFIAR 各會員國最為核心業務，如何協助各會員國建構有效且合宜之檢查模式一直以來即為 IFIAR 成立之初衷，爰 IFIAR 成立未久，旋即自 2007 年成立檢查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年度會議，俾利各國檢查人員得以透過 IFIAR 平台相互溝通、分享及學習檢查經驗及重要發現，俾利跨國檢查資訊交換、檢查實務及檢查技術之經驗分享，共同提升全球審計品質。

检查工作小組會議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已分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德國柏林、瑞典斯德哥爾摩、法國巴黎及美國華盛頓特區等地舉行。本（2012）次會議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市審計監理局（Abu Dhabi Accountability Authority, ADAA）主辦，總計 IFIAR 之 44 個會員國中有 33 國派員，總計指派 130 人次參與，參與人次首次超過百人，且為歷次最高，隨著參與國家及人次之逐年增加及檢查經驗日漸累積，會員國一致認同检查工作小組會議之成效逐年彰顯，各會員國均獲利良多，並表達持續開辦意願，以利跨國檢查資訊及經驗之交流及分享。

检查工作小組成員主要任務在於統籌規劃年度检查工作小組相關秘書幕僚事宜，包括定期召開電話會議，因應現今金融環境變化及各會員國審計監理實務需求，規劃及擬訂检查工作小組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及協調選派適當與談人到會分享檢查經驗；检查工作小組會議主要邀請與會之人員，則以各國實際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主管及人員較為適宜，俾利及時交換跨國檢查資訊交換及促進交流。

IFIAR 检查工作小組成員現計有 8 國，主席國由德國審計管理委員會（Audit Oversight Commission）代表（Tim Volkmann）擔任，其餘成員國包括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加拿大公開審計監理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法國 Haut Conseil du commissariat aux comptes（H3C）、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 Agency, FSA）及會計師監理委員會（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uditing Oversight Board, CPAAOB）、挪威金融監督管理局（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Norway）、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及美國（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等計 7 國為主要成員，渠等會員國均屬較早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國家，實戰經驗豐富，爰同意擔任检查工作小組之代表，渠等代表背景主要為會計或審計專業人士，其於轉任審計監理機關前，多曾於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服務，或為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休或資深合夥會計師轉任，俾利藉由其豐富經驗及學養，對检查工作小組有所貢獻。

目前检查工作小組主要成員國維持 8 國，且亦未對外徵求其他會員國加入，主要考量在於確保工作小組健全運作，避免組織龐大之無效率，其餘會員國雖未直接參與工作小組運作，惟仍可藉由出席检查工作小組會議及與其他會員國討論或針對检查工作小組報告，瞭解國際作法或提供建議意見。針對部分會員國表達加入該工

作小組意願乙事，該工作小組刻正研議如何強化其他會員國之實質參與及如何提升工作小組運作效率之相關具體化方案，屆時如有具體研究成效，將會轉知各會員國參辦。

檢查工作小組主要產出在於檢查工作小組彙整各國檢查人員近期檢查業務之重要發現缺失、對特定審計監理議題之探討、檢查人員實務面臨問題等提出討論及研擬解決方案，以利檢查人員作為未來查核之主要依循；檢查工作小組檢查重要發現，應提報下次會員大會報告，以利查核重要發現可充分傳達至各會員國，作為未來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重點之參考。

另外，檢查工作小組重要發現，亦會轉送 IFIAR 另一重要工作小組作為會議討論資料及追蹤控管依據，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Working Group, GPPC WG）定期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為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制定者）之瑞士總部 CEO 會晤，探究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及其成因，並積極追蹤控管 GPPC 配合 IFIAR 檢查發現，研修其內部全球品質管制制度之情形，以利會計師業界及審計監理機關可相互支援及協助，共同提升審計品質。

參、各國檢查人員經驗分享

一、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導論

（一）本次會議援例先由檢查工作小組成員國資深官員分享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政策及程序（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ISQC 1 具體內涵說明），主要分為六大要素，包括（一）事務所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Leadership, Strategy & Culture）、（二）職業道德規範（Independence and Ethics）、（三）案件之承接與續任（Client 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四）人力資源（Human Resource）、（五）案件之執行（Engagement Performance）及（六）追蹤考核（Monitoring）。

（二）國際品質管制準則（ISQC 1）規範重點為會計師事務所應建立相關品質管制制度，並訂定案件執行之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以合理確信所有案件均依照專業準則及法令執行，且會計師事務所或主辦會計師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

當之報告。而金管會於執行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內容係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1)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Tone at the top）。(2)獨立性。(3)案件之承接與續任（風險管理機制）。(4)人力資源（合夥人之績效評估、報酬與升遷、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持續之專業發展）。(5)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諮詢、歧見）。(6)追蹤考核（事務所之內部檢查程式、缺失之溝通、處理與追蹤）。故金管會執行檢查之重點及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規定，尚與前開所述 ISQC1 規範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六大要素之規範相當。

二、法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制度之介紹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報告是否應揭露主辦會計師姓名，藉以增加會計師責任並有效提升審計品質乙節，近年來已為各國審計監理機關探討之重要議題之一；而美國 PCAOB 在 2011 年時，甚至於其網站公告，擬就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報告應否揭露主辦會計師姓名乙事進行討論。目前國際現行實務中，以公開發行公司僅委託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僅揭露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而不揭露主辦會計師之姓名者為最大宗；而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同時揭露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主辦會計師姓名之制度，僅我國、德國及中國大陸採用。

然而，針對上述議題，IFIAR 檢查工作小組發現法國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簽證制度，與前開作法不盡相同，爰本次會議特別邀請法國審計監理委員會（Haut Conseil du Commissariat aux Compètes France, H3C）之代表，就該國特殊查核簽證制度作簡報，俾利其他會員國參考，重點如下：

（一）法令規範

法國係依據 1960 年通過之商業相關會計法規定，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由二家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受託查核簽證，並應共同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Joint Audit），共同查核期間為 6 年，6 年期限屆滿，應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定，重新聘任其他 2 家會計師事務所。在共同查核之 6 年期間，除因有特殊事由，並經審計監理機關事前核准者外，該 2 家共同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皆不得異動。

（二）查核報告之揭露

針對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揭露內容，除揭露共同查核意見外，亦應揭露 2 家會計

師事務所名稱及其主辦會計師姓名，故查核報告上至少有 2 家會計師事務所各至少 1 名會計師姓名，如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主辦會計師不只 1 名，則應全數揭露。以法國著名之上市公司，同時也在美國證券市場雙邊掛牌上市之精品廠商路易威登公司（Louis Vuitton，下稱 LV 公司）財務報告為例，其 20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係由 2 家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and Ernst & Young），共合計 3 位主辦會計師共同具名。

（三）品質複核會計師制度

另外，在 ISQC1 規定下，共同查核簽證之 2 家會計師事務所，均應配合建置品質複核會計師制度。故針對單一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個別會計師事務所，除應建置主辦會計師至少 1 名外，尚需建置至少 1 名品質複核會計師，始符合相關規定。以上開 LV 公司財務報告為例，會計師查核報告共同由 2 家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合計 3 位主辦會計師負責，加計 2 家會計師事務所至少各 1 名品質複核會計師參與，故單一公司審計個案，則至少有 5 位會計師共同參與。又法國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由於此制度乃法國法令所強制規定，且迄今已實施超過 40 年，故公開發行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業已習慣此種制度，至今並無產生重大反對聲浪。

（四）會計師事務所之組成

針對 Joint Audit，受託查核簽證 1 家公開發行公司之 2 家會計師事務所，其事務所之規模及型態則無限制，可能合作關係為大型與大型事務所、大型與中小型事務所及中小型與中小型事務所等共同合作之態樣，依其統計，各種態樣均有，而以大型與大型事務所共同合作之態樣為大宗。

（五）實務運作與責任分攤

實務作法係公開發行公司出具 1 份委任書（Engagement Letter），聲明同時委任 2 家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受託查核財務報告，期間為 6 年。2 家會計師事務所基於合作關係，將共同研提應執行審計程序及方法（Audit Program），並依定案內容平均分擔審計工作。不論 2 家會計師事務所實際投入人力、執行內容、工作負荷或審計公費分擔之多寡，在法律上，2 家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查核報告所承擔之責任均相同，不得因審計工作負荷多寡而有不同。

（六）監理機構之查核重點

法國審計監理機關為因應 Joint Audit 制度，其檢查人員於挑選受查會計師事務

所時，其中查核重點之一，即包括檢視雙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分擔之合理性及審計工作分擔之衡平性，例如公費及工作分擔比例異常懸殊或相對不衡平者（例如 20/80），將列入優先檢查對象；依過去經驗顯示，通常 2 家會計師事務所分擔之比例為 60/40 或 50/50。

（七）審計爭議之解決

若二家會計師事務所因執行 Joint Audit 而出現審計意見分歧或爭議時，法國代表表示目前係由會計師公會內部協調委員會代為處理（Mediating Process），實務上，除數年前曾有 1 個特殊案例，導致雙方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出具查核報告意見有爭議，而延宕查核報告出具時間外，迄今尚無雙方會計師事務所因重大爭議而致無法出具查核報告之情事。

三、德國代表實務經驗之分享

目前全球總計有 44 國之審計監理機關加入成為 IFIAR 會員，其中仍有許多國家尚處於初期導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階段，該等會員國代表多次於 IFIAR 各次會議及相關場合中表達希望檢查經驗較為豐富之國家，可就其個案篩選技巧及方法提出簡報，以利其他國家參考。

因應前開需求，考量德國審計監理機關（Auditor Oversight Commission, AOC）在歐盟國家中屬於較早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國家，該國檢查人員多年實戰經驗，業已從風險角度上，就個案查核及篩選上發展出一套標準作業程序，極為樂意於 IFIAR 平台分享，爰本次會議，检查工作小組特別商請德國代表就此提出簡報，重點如下：

（一）市場概況

截至 2010 年底，德國市場總計有 850 家公眾利益公司（Public Interest Entity, PIE），其中包括 70 家銀行及 10 家保險公司。渠等 850 家 PIE 公司總計由 110 家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查核簽證，其中 510 家 PIE 公司係分由 Deloitte, KPMG, PwC, Ernst & Young 及 BDO 等 5 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爰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PIE 公司之市佔率約高達 60%。

（二）檢查頻率

依據該國法令規定，檢查人員每年應對年度受託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 PIE

公司超過 25 家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檢查，其餘會計師事務所則為 3 年檢查 1 次。

（三）品質管制制度方面主要缺失

事務所管理階層及人員之績效評估、獎勵及升遷（包括激勵制度），未能有效連結與審計品質提升有關因子；近年來，IFRS 相關規範及版本異動更新過於頻繁，導致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員工在 IFRS 專業知識能力相較於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為低，探討主因係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投注在 IFRS 專業知識訓練經費相對較低，導致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專業能力表現較差，因應 IFRS 相關規範日益複雜，應有效強化 IFRS 專業知識教育；品質複核會計師（Engagement Quality Control Review, EQCR）確實執行工作底稿品質複核之相關紀錄應未能有系統之文件化。

（四）審計個案工作底稿方面缺失

主要在繼續經營假設（Going Concern）、商譽減損測試（Goodwill Impairment Test）及採用專家意見（Experts）等方面，其中繼續經營假設方面，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底稿多未對受查公司評估結果加以檢驗或提出專業質疑，亦有管理階層對於繼續經營假設之聲明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有不一致性情形發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底稿亦未就該差異加以敘述及說明分析結果；商譽減損測試之工作底稿，會計師僅複核受查者提供假設值及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之正確性，並未針對受查者所提未來展望性獲利及成長率等加以評估合理性；會計師採用專家報告作為查核證據時，未能查證該專家之專業資格、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亦未就專家報告結果相關假設予以評估。

（五）檢查報告公開之情形

考量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外部監理及檢查機制，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及落實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如實地檢查發現缺失，則僅持續追蹤會計師事務所改善情形至其建置補強措施並有效落實為止，爰目前德國僅對外公開年度檢查彙總結果，並未對外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

而針對目前英國及美國監理機關認為檢查結果充分對外公開（包括年度檢查彙總報告及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可適度提升審計品質誘因之觀點，德國監理機關則持審慎保守態度，主係考量此作法易衍生受查事務所立足點不衡平之情形，且囿於檢查人力之不足，監理機關尚無法每年對所有事務所執行檢查，如貿然對外公開對個別受查事務所之檢查結果及業務缺失，恐對其現有業務或未來發展造

成一定影響。

（六）風險導向審計個案工作底稿篩選技巧

目前德國檢查人員對於會計師事務所個案工作底稿篩選，係以風險導向方式篩選，從受查客戶風險（Client Risk）及審計個案風險（Engagement Risk）二端綜合衡量而選定；客戶風險部分，係從客戶整體市值（Market Capitalization）及其對整體證券市場指數之貢獻（Membership in a stock index）及客戶集團整體對會計師事務所年度營收貢獻程度（Audit Firm's client structure）等面向，輔以審計個案風險部分，從產業結構性風險（Industry Issues）、重大交易（Significant transactions）及是否為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s profiles）等面向，綜合考量而選定審計個案查核標的。

四、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代表分享跨國合作檢查之經驗：

考量美國 PCAOB 至他國實地檢查當地會計師事務所，並與當地監理機關共同合作檢查之情形日益頻繁，為增進各會員國對於美國 PCAOB 跨國合作檢查實務之瞭解，本次會議，检查工作小組特別邀請美國 PCAOB 代表，分享跨國合作檢查之經驗，重點如下：

（一）合作檢查模式

目前美國 PCAOB 與他國監理機關合作檢查模式可概分為「派員觀察」及「共同合作檢查」二類，而「派員觀察」通常適用於當地國監理機關未與美方簽署合作協議情況，為利當地監理機關瞭解美方檢查人員實地檢查情形，俾利當地國監理機關於派員觀察同時，促進雙方溝通及瞭解，且有助於日後進行實質合作檢查計畫，及洽商簽署合作檢查協定之可行性。「共同合作檢查」模式，則係雙方約定一段期間，共同赴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並共同派員聽取會計師事務所簡報品質管制制度實務執行情形，藉由雙方檢查人員交互提問及會計師事務所回覆情形，共同參與及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建置情形。

（二）查核個案選取

因美方關注個案之範圍，僅限縮於跨國掛牌上市公司或在美上市公司在當地國之重要子公司或關連企業之工作底稿，故針對個案工作底稿選案及查核部分，若美

方選定個案工作底稿與當地國主管機關不同，則多由二國監理機關分開檢查。檢查結束前，雙方檢查人員再就檢查發現缺失進行討論及分享，俾利檢查資訊交換。

（三）合作協議簽署現況

鑑於資本市場全球化，而需藉由跨國審查會計師及事務所以執行監管作業，美國 PCAOB 目前除已與澳洲、加拿大、韓國、挪威，新加坡、南非、瑞士、英國、荷蘭、日本及台灣…等國簽訂合作檢查協議外，各國亦紛紛與其他國家之會計金融監管機關簽訂協議，以交換資訊、協助調查或檢查等跨國合作監理事宜。

（四）查核資訊之分享

美國國會已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通過 Dodd Frank 法案，法令授權只要他國審計監理機關資訊保密規範及資訊安全措施等相關法令完備，經評估與美方相當，則美國 PCAOB 方得與他國審計監理機關分享依法未對外公開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故美國 PCAOB 目前已有法令充分授權得與他國監理機關分享檢查資訊。惟據瞭解因目前仍有部分 IFIAR 會員國因其國內法令過於嚴格或未有明文規範授權非公開檢查資訊之交換，該國監理機關對於檢查資訊之交換十分謹慎，導致美方與該國監理機關在進行實質檢查資訊交換時衍生實務之困難。

（五）跨國監理之運作

因各國監理機關對於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之規範有所不同，目前除主要有美國、日本及歐盟需事先向當地國監理機關註冊或申請核准外，其餘國家尚無相關規範。至赴國外對外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檢查乙節，除美國 PCAOB 已至澳洲、加拿大、韓國，新加坡、英國及台灣進行跨國合作檢查，及日本公認會計師監查審查會對於外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業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實施實地檢查外，其餘國家尚無進行跨國（赴外國）之實地檢查情形。

（六）大陸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

針對報載近期美國 PCAOB 擬對大陸公司在美上市之母國公司進行查核乙節，美國代表表示考量近期大陸企業藉由反向併購於美國借殼掛牌上市之公司發生會計醜聞及涉嫌財務造假之情形頻仍，美國 PCAOB 基於監管需要，亦要求中國允許其亦能查核該等大陸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參議員甚至建議應暫停或註銷美國無法檢查之大陸會計師事務所，以禁止他們為在美國之上市公司出具審計報告。美方並表

示，近期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及 PCAOB，與中國之官方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Securities Regulation Commission, CSRC），以及中國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China, MOF）已積極進行開會研議，惟基於保密原則，協商內容及檢查模式目前尚未能對外公開，而美方希望最快得於 2012 年底完成簽署合作檢查協定。

（七）台美合作檢查情形

金管會審酌與美國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將為雙方之合作提供正式基礎，可降低受檢單位行政成本及提升檢查效率，並有效增進金管會之查核技能及豐富查核經驗，爰於 100 年由雙方採異地簽署方式完成合作檢查議定書之簽署；而金管會與美國 PCAOB 簽訂之協議，金管會及美國 PCAOB 得在雙方法律所允許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合作檢查。後金管會依據合作議定書，由台美雙方於 100 年共同合作檢查 2 家大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彙整公開檢查之整體結果，檢查報告及合作檢查情形略以：

1. 檢查重點包括「瞭解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暨「個案抽查」（審計個案之缺失主係違反審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相關規定；而品質管制制度之缺失主係違反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並援例將檢查報告公布於本局網站之業務主題專區項下。
2. 與美方進行合作檢查情形：針對品質部分雙方係共同與事務所討論，個案查核部分則分別進行。美方於品質管制制度尚無發現重大缺失。美方抽核個案部分（含 1 家上市公司及 2 家非公開發行公司），主要針對內部控制之測試暨銷貨收入、銷貨退回及應收應付科目作詳細查核，美方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肆、當前經濟及金融環境所涉重要審計議題

由於歐洲大型銀行或金融機構主要在歐盟或美國等重要國際證券市場雙掛牌，而目前歐盟國家所發行之債券（下稱歐債）亦大部分由渠等大型銀行或金融機構持有，爰其對於自身持有歐債有價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衡量，及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判斷及專業質疑等，對於渠等金融機構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及資本適足率計算與是否應予增資等，將產生重大且深遠之影響，爰本次檢查工作小組成員經深入研究及討論後，一致認為當前經濟及金融環境最為重要審計議題，聚焦於大型金融

機構持有歐債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合理評估，及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效提出專業質疑及做出適切專業判斷等問題。

爰此，本次會議檢查工作小組特別邀請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主席 Dr. Clemens Borsig，同時亦兼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之董事（Trustee），從金融機構之角度提出看法後，再由檢查工作小組成員就會計師事務所針對金融機構個案查核應予特別聚焦及關注之查核重點，俾利各國研訂未來檢查重點之參考，重點如下：

- 一、從歐系銀行角度而言，依歐盟經濟及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of European Union, EMU）統計，目前歐洲國家發行債券總額已達歷史高峰，1980 年代財政最為健康，整體歐債占歐洲國家 GDP 比重為 30%，而至 2008 年整體歐債占歐洲國家 GDP 比重已達 70% 債，而義大利及希臘比率則將近 100%；而 2010 年，大部分歐洲國家債務佔 GDP 比重均已超過 100%，義大利及希臘比率則將近 150% 及 120%，Dr. Clemens Borsig 表示，由於該等歐債大部分由歐系大型銀行持有，該等歐系銀行如何評價所持有歐債，及其同業間如何衡平處理等，確實已成為銀行內部探討之重要議題。
- 二、從財務會計觀點而言，目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對於公允價值（Fair Value Measurement）及資產減損（Impairment）相關會計處理雖已有原則處理規範，惟實務上如何評價？評價模式是否適宜及公允等問題？會計處理並未作具體而細節之規範，又個別金融機構若持有同一檔歐債，其個別評價結果，亦可能因自身評價模式或其他考量而有不同評價結果，而評價結果不實或評價結果應予認列鉅額資產減損損失，是否將衍生下一波之金融危機？又金融情勢驟然遽變，銀行之財務報告或其會計處理，往往無法即時有效根據金融情勢變化及市場價值變化而即時反應，以上種種問題，尚待積極面對及處理。
- 三、從審計觀點而言，2008 年金融風暴（2008 Financial Crisis），審計監理機關認為主要審計問題在於會計師事務所未能有效執行專業判斷或專業質疑、會計師獨立性受質疑、國際大型事務所大到不能倒之風險（Too big to fail）及投資大眾對於會計師之期望與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間存有分歧及差距等，爰歐盟（The European Union Commission）陸續發布綠皮書（Green Paper, Draft

Directive) 企圖強化會計師審計品質，包括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 之會計師事務所應嚴格實施 6 年強制輪調規定、限制特定非審計業務之提供 (非審計公費不得超過審計公費 10%) 及建構統一且合宜之審計準則等，然而，各界意見分歧，時有反對聲浪，以 6 年強制輪調規定為例，反對意見認為更換會計師是不當干預市場之手段，除增加額外審計風險與成本外，亦無法解決審計失敗問題，且無實證顯示可相對提升審計品質。

四、針對前開各項審計改革方案，對於會計師事務所如何因應並採取適當審計方法評估歐系銀行持有歐債之評價問題，以有效避免審計失敗，應為全球查核金融機構之會計師事務所應積極面對之課題，故近來對於金融機構之檢查重點，仍應從審計暴險 (Audit Risk Exposure) 角度切入，應培養會計師對於金融市場變化之敏感度外，更應加強瞭解會計師是否有效執行在專業注意及合理質疑，在公平價值之衡量 (Fair Value Measurement) 及資產減損測試 (Impairments) 等事項上是否審慎評估及執行適當審計程序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其中更建議瞭解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工作底稿是否亦包括整體金融環境考量因子之適切性，而非一味接受受查銀行自行評估結果而未執行專業質疑，例如會計師評估受查銀行持有之歐債公允價值時，是否另就整體歐盟債券市場變化、歐債占與歐盟國家 GDP 比重情況、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受查銀行本身資本適足率變化及相關敏感性分析與是否衍生繼續經營假設之問題等加以分析，並綜合研判受查銀行歐債之公允價值。

伍、近期檢查重要發現

一、各國對於檢查報告充分對外公開之態度謹慎保守

(一) 依檢查工作小組之統計，目前各國公開檢查結果之模式，概分四大類型：第一類型係完全不對外公開；第二類型為年度檢查報告僅對外公布年度綜合檢查結果之彙總報告，惟暫不提及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此類型並為最多國家採用，而我國亦採行此一措施。第三類型為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惟不對事務所整體政策與品質管制制度表示意見，以利達到外界警惕功能，包括美國、挪威及瑞典等國採用。第四類型則除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外，另亦對事務所整體之政策與程序表示意見，其中英國係採用此種模式，且為其法令強制規定，

並已實施一段時間。

- (二) 本次於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請各國就檢查報告充分對外公開是否有效提升審計品質發表看法，美國 PCAOB 首先大表贊同，其表示對會計師事務所而言，可相對產生一定警惕作用，並積極有效改善查核缺失，長期而言，將能提升審計品質；而對市場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投資人而言，亦可從檢查報告中，瞭解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審計品質要求，作為投資判斷重要一環；另從審計監理機關角度而言，檢查報告定期對外公開，可促使監理機關更為重視政府資訊公開之品質，並發展更為嚴謹檢查方法及檢查程序，以利檢查報告之產出具市場參考價值。
- (三) 惟亦有其他部分國家持反對或審慎保守之態度，所持論點仍在檢查人力受限、檢查頻率不同及衍生市場公平與立足點不公平等因素；另外，其亦認為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即使有缺失，並不代表該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有不公允表達情形，亦不代表該會計師事務所一定會有審計疏失或日後必將發生審計失敗事件，相互間並不一定有直接且正相關連之關係。基於上述因素，依 IFIAR 會議之調查結果，目前 IFIAR 之 44 個會員國，除少數歐美國家採檢查報告充分對外公開作法外，多數國家仍採取審慎保守態度，不擬對外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
- (四) 而金管會執行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情形，主係基於輔導之立場及精神，目的為協助事務所改善查核品質、及預防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並透過檢查機制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並非以懲處為最終考量，此為國際間對事務所檢查之共同理念。而金管會於出具有缺失之檢查報告後，將函請該所提出改善計畫並辦理追蹤考核，邇後若發現受檢對象未確實執行，或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時，則可依相關規定撤銷或廢止受檢對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核准，將可達到警惕效果。金管會未來亦將視國際趨勢及我國執行檢查情況，適時檢討採行個別揭露檢查缺失之可行性。

二、有關各國對於採用 (adoption) 國際審計準則 (ISA) 之情形

- (一) ISA 採用情形：主持本議題之會員國英國表示，由於歐盟 2003 年 5 月發布之第 8 號指令，規範所有的歐盟會員國應加強法定審計 (statutory audit)、審計專業的公開監督 (public oversight)，並於 2005 年開始全面以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 做為法定審計準則，會計師事務所應建立紀律懲處 (disciplinary sanctions) 機制以及透明度報告，故目前所有歐盟國家均採用國際審計準則 (ISA)。而目前全球完全採用 (fully adoption) 國際審計準則 (ISA) 之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南非、德國、義大利、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等。

(二) 重要 ISA 之探討：本次會議特別針對之前檢查工作小組較少討論之 ISA550 (Related Parties)、ISA540 (Audit of Accounting Estimates)、及 ISA600 (Special Considerations-Audits of Group Financial Statement) 等三議題進行探討，茲分述如下：

1. 有關 ISA550 (Related Parties) 「關係人交易之查核」乙節，各會員國表示，會計師均應查明受查者對各該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並應查明是否已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而會計師亦應查核關係人交易之經過，及相關資料之取得，或瞭解集團成員間股權結構，或判斷是否具有實質控制力。惟若會計師對於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無法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時，應出具查核範圍受限制之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2. 有關 ISA540 (Audit of Accounting Estimates) 「會計估計之查核」乙節，鑑於會計估計之查核目的，係在獲取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以驗證管理階層所做估計是否合理。各會員國於查核時，亦著重查核會計師是否複核會計估計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與複核會計估計有關之計算，及比較前期所做估計數與實際數之差異，以及瞭解管理階層之核准程序，並評估查核結果。
3. 有關 ISA600 (Special Considerations-Audits of Group Financial Statement) 「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乙節：
 - (1) 鑑於現行企業走向國際化趨勢，同一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可能由不同國家地區之會計師進行相關查核，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 (IAASB) 爰於 2007 年 10 月修訂國際審計準則第 600 號 (ISA 600) 「 (Special Considerations-Audits of Group Financial Statement) 」，以強化集團企業之查核需求，並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開始實施。

(2) 依據 ISA 600 之規定，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不應提及組成個體查核人員，若法令規定須提及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則查核報告應敘明集團主辦會計師或所屬之事務所對集團查核意見之責任並不因此而減少，意即集團查核報告之意見須由集團主辦會計師或所屬之事務所負擔全責。

(3) 而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亦參考國際審計準則第 600 號之規定，刻正擬訂該號審計準則公報，俾使我國審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接軌。

三、有關各國對於採用專家意見 (The work of Experts) 之情形

(一) 各會員國表示，查核人員雖已具備會計及審計知識，但未必具備其他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而採用專家報告之情況包括：1. 資產之評價，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藝術品之估價。2. 資產數量及實際狀況之評估，如礦產蘊藏量或廠房機器設備耐用年限之估計等。3. 需特殊記或方法以決定之金額，如員工退休金之精算等。而各會員國於查核時，著重檢查各會計師決定是否採用專家報告時，是否考慮受查項目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程度，及受查項目之性質、以及複雜程度極其發生錯誤之可能性，與受查項目有關而可資利用之其他查核證據等。

(二) 在英國，因完全採用 (fully adoption) 國際審計準則 (ISA)，而 ISA620 對引用專家報告已有詳盡之規範，如專家之選擇、專家報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專家報告等。而會計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時，不宜於查核報告中提及專家報告，以免被誤解為分攤責任予專家。

(三) 關於上開議題，與會之會員國表示，對於金融商品或資產減損等，相關科目之評價多已採用公允價值，並適時採用專家報告，惟會計師時有未審慎評估其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之情事，包括公允價值之決定是否允當及具有市場證據支持，或採用專家意見決定公允價值時，未審慎評估該鑑價人員是否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及該鑑價金額之合理性；而台灣未來採用 IFRSs 後，企業可能會擴大公允價值之使用範圍，例如有關不動產之評價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且亦將增加採用外部評價報告情形，金管會於未來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將加強該議題之查核。

四、有關各國對於審計證據之可靠性 (Reliability of Audit Evidence) 議題之探討：

- (一) 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係基於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而查核證據之足夠，係著重於所或獲得證據之數量；查核證據之適切性，則著重於證據之可靠性及相關性。各會員國表示，查核人員將視情況設計及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如：檢查、觀察、外部函證、驗算、重新執行、分析性程序等），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查核人員設計及執行查核程序時，亦著重考量擬作為查核證據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 (二) 目前查核人員於設計控制測試及細項測試時，亦先決定選取受測項目之方法，以有效達成查核程序之目的。各會員國亦討論若查核證據間不一致，或查核人員對查核證據可靠性懷疑時，查核人員應決定是否須修改或增加查核程序之程度；且與會之會員國均同意審計證據之可靠性確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故請各會員國於近期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加強關注此議題。
- (三) ISA500 (Audit Evidence) 係於 2009 年實施，而為使我國審計準則公報與國際制度接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爰參酌 ISA500 研訂第 53 號公報「查核證據」，並將於本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五、有關各國對於收入認列 (Revenue Recognition) 議題之探討

- (一) 各會員國依據查核經驗表示，部分公司若面臨收入不如預期或低於市場預期之情況，而若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本身不誠信，則極有可能發生公司藉由變更收入認列方式，變相虛增營收之情事，其作法可能包括改變商業交易慣例或偽造交易合約、延遲認列銷貨退回、遞延支付貨款予供應商或不當交易之安排。
- (二) 金管會檢查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時，亦發現會計師事務於收入認列存有部分缺失：例如，未允當反映特定的風險，未適當評估與收入認列有關之舞弊風險，及未允當測試受查者收入認列之時點等。而目前大部分會員國查核收入認列所採行之程序已包括，提醒查核人員應注意收入認列之時點、瞭解受查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及其收入交易之條件等。金管會亦將持續將此議題列

為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重點查核項目。

六、與其他會員國建立溝通平台，學習他國查核方式，並有效增進金管會之查核技能

- (一) IFIAR 曾於去年全體會員大會中針對各國對於全球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提出諸項缺失，包括：未盡會計師專業注意及質疑、收入認列不符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品質複核會計師角色及實質參與需要強化等，並請各會員國於近期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加強注意上述缺失是否仍然存在或獲得部分改善。本次檢查小組會議中，各會員國表示，部分中小型事務所由於人力不若大型事務所充足，於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可能存在參與不足、未適時參與、缺乏複核證明、缺乏負有相關之責任要求等情況。
- (二) 而金管會迄今曾赴國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計有 8 家，其中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主要缺失為，品質複核會計師由主辦會計師擔任、品質複核會計師之簽名未載明日期、未確實評估客戶應收帳款讓售之風險及所有權是否移轉、及未確實評估客戶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是否發生減損等；而中小型事務所主要缺失為，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政策及規定未臻完備而有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之相關規定、及未確實評估客戶銷貨交易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確實移轉。
- (三) 參與本次檢查工作小組所得之收穫，將有效增進金管會之查核技能及豐富查核經驗，對我國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亦洵有助益。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各會員國之相關討論議題及其發展方向，並將各會員國之具體建議納入金管會未來檢查國內事務所之參考。

陸、結論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及會議召開，可適度促進跨國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金管會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派員出席本次會議，有利瞭解全球審計監理機關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重要查核發現、實務經驗分享。

本次會議，檢查工作小組重要查核發現，主係歐債危機可能衍生之金融機構審計失敗之風險，檢查人員應加強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融機構之工作底稿之情

形，面對歐債危機，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觀點而言，全球會計師事務所應審酌如何強化金融機構審計技術及培養審計人員對金融市場變化之敏感度，及審計監理機關基於暴險考量，檢查標的應聚焦於避免金融機構審計失敗，以及加強關注會計師事務所專家報告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資產減損測試等科目之工作底稿是否有效執行會計師應有注意及專業質疑等，均可供作金管會未來實地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參考重要依據，對於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之效能，有所助益。

從歐美國家近期檢查缺失經驗瞭解，品質管制制度主要缺失在於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在 IFRS 專業能力表現及專業訓練資源較為缺乏，探討主因係歐盟國家面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日益複雜及版本更新速度過於頻繁之現代，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訓練之資源較為欠缺，導致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在 IFRS 專業能力表現較為低落，實有強化之必要。

上開缺失，恰巧與目前我國推動導入 IFRS 計畫之大環境類似，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因有規模經濟效益，亦有國際聯盟所之奧援，其在 IFRS 專業教育訓練之支出相對足夠，爰其於輔導客戶導入 IFRS 計畫之執行較無實務困難；反觀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囿於 IFRS 訓練資源之相對貧乏及採用 IFRS 客戶相對為少，不具規模效益，導致員工對於 IFRS 專業知識表現相對較差，爰金管會未來應加強與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及瞭解，俾利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員工加強 IFRS 專業教育訓練及專業能力。

針對檢查報告充分對外公開（包括對外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是否將提升審計品質之誘因乙事，目前各會員國持反對或審慎保守之態度者為眾，主要考量仍在檢查人力受限、檢查頻率不同及衍生市場公平與立足點不公平等因素。而基於整體會計師事務所市場發展之健全及公平，目前 IFIAR 之 44 個會員國，多採取審慎保守態度，不擬對外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依據 IFIAR 會議調查各國檢查結果之公布模式，多數國家採行僅對外公布年度綜合檢查結果之彙總報告，且不敘及個別檢查對象名稱，主係避免因長時間雙方溝通確認相關缺失事項，導致檢查報告公布時間有所延遲而不具時效性等問題。而金管會鑑於執行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係基於輔導之立場及精神，目的為協助事務所改善查核品質、及預防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並透過檢查機制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並非以懲處為最終考量，此為國際間對事務所檢查之共同理念，故金管會目前未對外揭露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之作法，尚與國際潮流相符，惟金管會未來亦將視國際趨勢及我國執

行檢查情況，適時檢討採行個別揭露檢查缺失之可行性，以確實協助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

**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
詢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